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30/18-1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5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黃定光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2019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66號法律公告)；
- (b) 《2019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67號法律公告)；
- (c) 《2019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68號法律公告)；
- (d) 《201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69號法律公告)；及
- (e) 《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70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 (b)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
- (c) 《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
- (d)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及
- (e)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